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90 元（含税），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2,034,081.35 元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,859,162.65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529,411,765 股，以此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90 元（含税）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

100,588,235.3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4%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